



國立中央大學 115 學年度
(AY2026–AY2027)

雙聯學位計畫

甄選簡章

一、 申請時程

日期	項目	說明
114 年 9 月 1 日(一)	雙聯學位名額公告	隨時更新，敬請定期查看。
114 年 11 月 3 日(一) 上午 9 時	開放線上申請系統	
114 年 11 月 14 日(五) 中午 12 時	線上申請系統關閉	
114 年 11 月 21(五)(含)下午 5 時止	紙本資料繳交至系所	申請者請將紙本資料於規定時間繳交至系所。 (繳交系所前，申請表請務必自行先完成簽核)
114 年 11 月 28 日(五)下午 5 時止	系所彙整申請件後送件至國際處	請各系所附上「系所推薦彙整表」後送件至國際處
114 年 12 月 29 日(一)上午 9 時	公告校內錄取名單於國際處網頁	

二、申請流程



三、 申請資料準備：

申請系統-線上填寫申請表	
項目	說明
線上填寫申請表	填寫完成後請列印出來完成簽核
紙本資料繳交至系所	
申請表	請務必完成簽核
家長同意書(必繳)	請務必由家長親筆簽名
個資同意書(必繳)	
中文歷年成績單(必繳)	1. 請至註冊組申請 2. 碩一同學請附上大學歷年成績
中文成績名次證明書(必繳)	請至註冊組申請
國際移動力完成證明書(必繳)	
英文自傳(Autobiography) (必繳)	無標準格式
英文學習計畫書(Study Plan) (必繳)	無標準格式，至少 A4 二頁
外國學校教授同意指導之書面函件(選繳)	申請日本廣島大學、新潟大學、日本中央大學、靜岡大學及關西大學者需繳交
教授英文推薦函二封(必繳)	需彌封
姐妹校規定之語言測驗成績單影本(選繳)	尚未拿到正式成績單者，可以先網路成績列印出來並簽名掃描為證明，惟需要在姐妹校申請截止日前補繳正式成績單
其他能力證明或個人作品(選繳)	

四、 申請資格：

1. 依合約之規定辦理。
2. 具有雙重國籍者切勿申請前往擁有國籍之國家(例:擁有美國籍者,不可申請美國之姐妹校),若因此無法取得相關許可或簽證者需自行負責。
3. 不具申請資格:在職專班。
4. 不具申請資格:前一年曾獲得本校學生出國計畫錄取資格,但於錄取後自願放棄者。特殊情況由國際處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雙聯期間:115 學年度開始進行雙聯學位計畫 1 年或 1 年以上者,實際研修期間依姐妹校校曆為準。

六、申請名額:詳見國際處公告。

七、語言能力:請申請人依據申請之姐妹校要求準備。

八、研修獎學金:

審查委員由通過推薦之申請者中擇優獎勵,申請人不需另外繳交申請表。

1. 為鼓勵本校學生出國,教育部與本校提供學生補助款,以補貼出國期間之部份費用,補助金額視當年度預算調整。因整體經費預算有限,出國所需費用請勿過度依賴補助款。
2. 補助款來源為以下二者之一:
 - (1)校內補助:依據「國立中央大學學生出國研修推薦暨獎勵辦法」,補助申請通過後於出國前撥付款項之 80%,剩餘款項於回國後一週內檢附要點中說明之相關文件核發剩餘之補助款。
 - (2)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限前往非大陸(含港澳)地區研修者):詳細獎勵要點請參閱「國立中央大學『學海飛颺』補助要點」。

九、錄取相關規定:

1. 校內初審錄取學生若在本校向姐妹校提名前仍未取得姐妹校要求之語言能力者,則本校將不予推薦予姐妹校,等同喪失本校雙聯學位學生獲推薦資格。
2. 校內初審錄取學生,僅代表獲得本校雙聯學位生推薦資格,需再經姊妹校審核,未通過審核或無法取得學生簽證,錄取資格即取消,獎學金獲獎資格(若有)同時取消。學生應按各姐妹學校程序於規定日期內繳交姊妹校各項申請文件,未依規定繳交者自動取消推薦資格。
3. 獲姐妹學校錄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後至下一學年入學或申請保留。若無法按時至該校就讀,錄取資格隨即取消,無法保留。
4. 學生平安保險外,所有錄取學生應於出國前自行另購買足額之保險(含醫療、意外、海外急難救助等...)。若姐妹校另提供保險,則同學可選擇抵達當地後再購買。

十、研修學分規定:

1. 依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及申請者所屬系所之要求。
2. 摘錄學則第 18 條之一有關學分及成績登錄事宜(以學生出境交換之當學年度規定為準):

- 學生以在學身份至境外修讀者，於出境之學期至少應修習二門課程或六學分，所修習全部學分與成績，均須依境外學校原始成績證明登錄於當學期成績中。惟是否列計畢業學分，由所屬系（所，組，專班，學位課程）審定，其學分不併入學期修習學分數；其成績不併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亦不併入畢業成績。
3. 應屆畢業生於修讀學校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未提出任何成績證明，或於境外學校修課未達最低應修學分者，於歷年成績單註記：『出境期間於境外學校修課情形未滿足本校規定。』惟有特殊情形經教務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4. 若獲獎勵但未能達成姐妹校修課或上述修課規定者，或修課成績不及格者，經審查委員會決議，得停發經費，並追回已領取之款項。
 5. 依據本校學則第六十四條規定，研究生論文口試通過並完成論文審定者，因核准出國進修、交換、雙聯，經系（所、專班、學位學程）簽請教務處核准後，得註冊繳費至修業年限屆滿為止。

十一、研修須知：

1. 研修期間有重大事故須立即返台者，需向兩校報備並獲得書面或電子郵件核准，不得任意放棄或縮短雙聯學位研修期。
2. 學生需依姐妹校之建議抵達日期前往。
3. 所有錄取同學需自行辦理簽證、兵役、選課、成績單申請、學分抵免、機票、機場接送及保險等個人事宜。
4. 已申請住宿於本校學生宿舍者返校後如仍住宿，應於出國交換前自行辦理宿舍保留或申請退宿。

十二、雙聯學位生義務：

1. 出國前二週完成「國立中央大學交換及雙聯計畫學生行前程序單」，並繳交相關文件。
2. 返國後一週內需填寫「國立中央大學交換及雙聯計畫學生返校程序單」。
3. 學生於姐妹校完成註冊手續後，即視同該校學生，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並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情事，如有違反情況須同時接受兩校校規處置。
4. 研修期間，請密切與本校保持連繫，並留意自身安全問題。
5. 所有參加本計畫同學，辦理返校手續時應繳交在姐妹校研修之心得報告 WORD 電子檔乙份（至少 800-1500 字，內容並需包含交換任務企劃之執行狀況及至少四張照片）。同學所繳交之報告，本處有權在網站公開，及使用於各種相關活動文宣用品上。
6. 學生回國後需協助經驗分享。

十三、延修（畢）生學雜費相關事項：

1. 本校自 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延修（畢）生，按修習總學分數等比例收取雜費（若僅修習 0 學分課程者，以 1 學分計）；修習雙主修，輔系，教育學程，
2. 以及符合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規定者除外。故自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延修（畢）生加收雜費新制。

3. 前述延畢生在開學前繳交平安保險費及網絡通訊使用費（實際金額依繳費單為準），並須俟選課結束後依所修學分轉換為本校學分，並計算學分費，修習未達 10 學分者，須加計等比例的雜費，修習達 10 學分以上者，收取全額學雜費。延畢生出境研修者，原則上依規定須分二階段作業，請參考「國立中央大學合作協議學校校際選課及成績報告單」，第一階段先將選課資料影本於當學期修課期間內，寄至本校所屬學系審核備查，倘若因故無法完成第一階段校際選課程者，請學生修習結束後回校一併辦理第一及第二階段校際選課程序，並繳交學分費及雜費或全額學雜費。